

库尔勒市 2021 年库尔勒市本级配套扶贫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巴扶领字〔2018〕55号）、《库尔勒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库扶贫〔2016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，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 2021 年库尔勒市本级配套扶贫资金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库尔勒市本级配套扶贫资金：2021 年 7 月 19 日库尔勒市到位 309.2 万元。

二、分配结果

库尔勒市本级配套扶贫资金 309.2 万元，其中：252.3 万元由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实施，用于阿瓦提乡明昆格尔村污水处理项目；56.9 万元由库尔勒市乡村振兴局实施，用于“以奖代补”项目及“雨露计划”项目。

三、监督电话

公告单位：库尔勒市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 0996-2168133 0996-2025030

0996-2022180

通讯地址：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9 号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